

质疑供应商：杭州壹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银江软件园 邮编：310030
联系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质疑项目的名称：余杭径山中学LED大屏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YHZFCG-2025-038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07日

质疑事项1: 中标供应商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演示样品使用的接收卡系统品牌为诺瓦, 生产制造商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大型企业, 非中小型企业。招标文件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明确要求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事实依据: 中标公司提供的样品使用的是诺瓦的接收卡系统。且中标供应商杭州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诺“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的余杭径山中学 LED 大屏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法律依据: 按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

请求：如核实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应标行为，请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5月14日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名称。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理人签字。